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3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省道 S333线 K111+035-K111+130段灾毁恢复 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梅州市梅江区省道S333线K111+035~K111+13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路〔2022〕210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333线K111+035-K111+130段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，长95m。2022年“龙舟水”期间，强降雨造成间歇性山洪，导致山体滑坡、路段路基被冲毁，右侧上边坡发生崩塌，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 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 12m，路面宽 10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新建路堑挡土墙、锚杆格梁、人字形骨架、喷播植草及防排水工程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采取 4 级分台阶清方卸载的方案设计。具体如下：

各级边坡坡率均为 1:1，第一、二、三级坡高 10m，第四级坡高 5.7m-15.4m。各级平台宽 2m-3m，堑底碎落台宽 5m-11.5m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，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的方案设计。其中，第一、二级边坡坡面采用四排普通锚杆格梁+喷播植草防护，第三、四级边坡坡面采用人字形骨架+喷播植草防护。方案设计文件未提供锚杆设计抗拔力等基本参数，应补充设计。

（三）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未说明选取何种状态的抗剪指标，且未考虑暴雨状态下水流作用，其计算结果预计与边坡失稳时的实际情况相差较大。应进一步加强计算，确保边坡安全系数符合规范要求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重建路段受损路面，路面结构型式采用 25cm 厚 C40 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 厚 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5cm 厚 4%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堑底新建 95 米、路侧重建 75m 长 C20 混凝土边沟，采用 50cm×50cm 矩形过水断面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每级平台内侧设置浆砌片石平台截水沟，采用 45cm×40cm 梯形过水断面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堑顶新建 C20 混凝土截水沟，布设 50cm（底）×50cm（高）梯形过水断面。鉴于方案设计未提供具体位置及长度等基本参数，应予补充完善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坡面新建预制 C20 混凝土踏步式急流槽，采用 80cm×20cm 梯形过水断面。

七、绿化工程

路段临近转角设有极大急弯，若在弯道内侧种植乔木、灌木，易影响行车视距；故应取消右侧碎落台种植乔木 32 株、灌木 105 株的相关工程量。

八、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。

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 269.26 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31.94 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40.41 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 29.95 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228.8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01.99 万元。

十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你市自筹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照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江区省道 S333 线 K111+035-K111+130 段灾
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梅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